

# 國中部書面審查優先入學辦法

110年10月6日招生會議通過

#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有志於本校完成學業之學子，能夠適性揚才、發揮特長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品學兼優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有志於本校完成中學學業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亮點人才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人社/雙語/數理/創意菁英群。
  1. 獲選總統教育獎者。
  2. 參加全國科展，獲大會獎各類獎項者。
  3.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獲甲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  4. 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FCE 以上程度者。
  5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者。
- 二、數理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創意/數理菁英群。
  1. 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，決賽獲得傑出獎、特優獎、優等獎者。
  2. 通過美國數學 AMC8 檢定證書 Honor Roll Certificate(含)以上者。
  3. 參加新北市或台北市科展，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- 三、語文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人社/雙語菁英群。
  1. 劍橋兒童英語檢定 Flyers 達滿盾者。
  2. 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KET 以上程度者。
  3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初級複試以上者。
  4. 參加新北市或台北市語文競賽，獲市賽資格者。
- 四、英語專長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 ESL 專班/雙語/人社菁英群。
  1. 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PET 以上程度者。
  2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中級複試以上者。
- 五、其他特殊表現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優先入學。
  1. 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學生競賽，如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競賽等，個人賽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者。
  2. 國小中、高年級獲選為模範生，且在校各領域學期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其他各類特殊競賽成果卓著，亦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優先入學。如：新北市 Scratch 程式競賽獲獎...等。

### 參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有意申請書面審查優先入學之學生，依規定日程，將報名表(正本)及相關佐證文件(影本)，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將以電話通知。
- 三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日期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逾期未確認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- 四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均須參加該年度之評量競賽。**若有未出席競賽之情事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**
- 五、優先入學尚未確定群別者，於評量競賽後依個人志願及競賽成果編定群別。

### 肆、111 學年度申請時程

#### 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報名表。
  2. 學生親筆書寫之自傳正本。
  3. 符合第貳項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影印本。
  4. 小學四上至五下，共四學期之成績單。以期末導師所發放之成績單影本為佳，若已遺失，亦可繳交另至各國小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之成績單正本。
- **所繳之申請資料，恕不退還。**

#### 二、申請時程：

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至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招生委員會收。

#### 三、審查結果公布與確認時間：

1. 1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2. 通過審查取得優先入學資格者，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上午攜帶符合第二項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正本(查驗後歸還)，並繳交各項指定之文件(含六上期末成績單影本)，以完成確認程序。未完成確認程序將取消優先入學資格。

四、若於 111 年 1 月份之後才取得符合第貳項之申請資格，請於 111 年 3 月 6 日前，備妥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另行繳交至本校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與評量競賽之結果一併通知。

伍、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之釋義為準。

陸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